

合肥师范学院2022年国际学生招生简章

合肥师范学院位于全国四大科教城市之一安徽省会合肥市,创建于1955年,是全国首批“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试点单位、全国首批“卓越教师培养计划”试点单位,安徽省首批“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全国文明单位、全省首批绿色校园,位列“基于院士成长数据的一流本科教育排行榜”全国师范院校第14位。

学校现有3个校区,占地1295亩;设有15个二级学院;本科专业60个,涵盖工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理学、文学、法学和艺术学等8个学科门类,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向11个,全日制在校本科、研究生近1.7万人;建有教师教育类、电子信息类、文学艺术类、生物化工类、经济管理类五大专业群,国家和省级一流(特色)专业29个;省部级科研平台11个;校地、校企产学研合作育人基地180余个;在职教工1188人。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培养高级专门人才8万多人;承扬教师教育传统,培训中小学校长和教师18万人次,涌现中科院院士、中科院副院长高鸿钧、亚运会金牌获得者周庆媛、中国好人朱金凤等一大批杰出校友。

学校与爱尔兰、美国、英国、德国、泰国、马来西亚、西班牙等国家以及台湾地区的10余所高校建立交流合作关系。

学校积累了丰富的办学经验,已成为一所办学特色鲜明、办学条件优良、校园环境优美的综合性大学。现面向全球招收国际学历生(本科、硕士研究生)和汉语进修生,热忱欢迎加入我校学习深造!

一、招生专业

(一)本科专业

汉语言文学,教育学类、体育学类、生物科学类、心理学类、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化工与制药类,经济类、管理类、艺术类专业等为主。

(二)硕士研究生专业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

生,招生领域10个;学科教学(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美术、体育)、教育管理、心理健康教育。

(三)汉语进修生项目

学制1年。以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为主。在校学习期间表现良好、考核合格、考试成绩优异者,可申请进入我校相关本科专业学习。

二、学期设置

合肥师范学院每学年分为春、秋两个学期。秋季学期一般为9月至次年1月,春季学期一般为2月至7月,具体日期以校历为准。

三、申请资格

(一)高中毕业,年满18周岁,身心健康(无传染病和影响正常学习的身体或精神疾患,达到办理来华签证或居留许可的体检要求,符合报考我校专业的体检要求)。申请硕士项目的学生需持有本科学位证书。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持有有效普通护照的外国公民;

(三)符合教育部教外函[2020]12号文件规定: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五条,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其申请作为国际学生进入我高等学校本科阶段学习,除符合学校的其他报名资格外,还应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4年(含)以上,且最近4年内有在外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外居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

2.祖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移民并获得外国国籍后申请作为国际学生进入我高等学校本科阶段学习的,应满足上述要求。

(四)无犯罪记录,品行端正,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尊重中国人民风俗习惯。

(五)学校国际学生项目均以中文为教学语言。申请者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HSK四级)水平。汉语水平未达到HSK四级水平的申请者,可以申请汉语进修班并通过相关HSK考试。

四、申请材料

(一)本科生项目(学制:4年)

1.《合肥师范学院国际学生入学申请表》;

2.《合肥师范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3.有效护照复印件(照片页);

4.最高学历证书或证明,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需另外提供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非中文或英文的证书或证明必须提供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翻译版本);

5.最高学历学校提供的成绩单(非中文或英文的证书或证明必须提供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

6.有效期内的中文语言能力证明(中文需达到HSK四级);

7.银行存款证明(至少相当于2万元人民币);

8.近6个月的英文版外国人人体检查复印件(注册时,必须提供体检表原件);

9.8张近期照片(与护照照片尺寸相同);

10.其他获奖证书;

11.合肥师范学院要求提交的其他补充材料。

(二)研究生项目(学制:2年)

1.《合肥师范学院国际学生入学申请表》;

2.《合肥师范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3.有效护照复印件(照片页);

4.最高学历证书或证明,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需另外提供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非中文或英文的证书或证明必须提供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翻译版本);

5.最高学历学校提供的成绩单(非中文或英文的证书或证明必须提供经公证的中

文或英文翻译件);

6.有效期内的中文语言能力证明(中文需达到HSK四级);

7.银行存款证明(至少相当于3万元人民币);

8.英文版外国人人体检查复印件(注册时,必须提供体检表原件);

9.8张近期照片(与护照照片尺寸相同);

10.学习计划或研究计划(至少800字,请用中文或英文写作);

11.两份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推荐人签字或所在学校盖章);

12.已发表论文或成果,其他获奖证书;

13.合肥师范学院要求提交的其他补充材料。

(三)汉语进修生项目(学制:1学年)

1.《合肥师范学院国际学生入学申请表》;

2.《合肥师范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3.有效护照复印件(照片页);

4.最高学历证书或证明,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需另外提供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非中文或英文的证书或证明必须提供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翻译版本);

5.最高学历学校提供的成绩单(非中文或英文的证书或证明必须提供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

6.银行存款证明(至少相当于2万元人民币);

7.英文版外国人人体检查复印件(注册时,必须提供体检表原件);

8.8张近期照片(与护照照片尺寸相同);

9.合肥师范学院要求提交的其他补充材料。

(四)其他要求

申请人应保证申请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原为中国公民,后加入外国国籍者,需提交;

(1)入籍证明;

(2)注销原中国户籍证明;

(3)最近4年的出入境签章页复印件(原件备查,仅限本科申请者);

(4)最近4年的国外学习(或工作)经历证明(原件备查,仅限本科申请者);

3.在外国出生即取得外国国籍的申请人,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的,需提交;

(1)最近4年的国外学习(或工作)经历证明(原件备查,仅限本科申请者);

(2)申请人出生时父母(中国公民方)在外国的永久居留证明;

(3)最近4年的签章页复印件(原件备查,仅限本科申请者);

4.申请材料均需为中文或英文,中、英文以外文本需提供翻译件的公证件。

五、申请程序

申请者请将申请材料递交至邮箱:gjil@hfnu.edu.cn,报名截止时间:7月31日;

学校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不同专业要求组织考试或考核;

(三)申请或考核结束后,学校将于两周内通知录取结果;

(四)学校为尚在国外的申请者寄发录取通知书、《来华留学人员签证申请表》(JW202),申请者收到录取材料后需向所在国中国使(领)馆申请来华学习签证;

(五)录取后,学校将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学校有权取消申请人入学资格。

六、报到

(一)所有申请者需按照录取材料规定期限到校报到注册;

(二)学校将于学生报到时和入学后分别进行入学资格初审和复查。审查中如发现学生所持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不合格,将取消新生入学资格或已

获学籍。

七、收费标准

学费:硕士研究生:20000元/年

本科生:15000元/年

汉语进修生:13000元/年

住宿费:4800元/人/年(单人间),2400元/人/年(双人间)

教材费:约500元/年(按实际收取,多退少补)

其他费用:保险费:800-1200元/年(缴费至保险公司)

居留许可费:800元/年(缴费至市出入境管理局)

备注:1.国际学生宿舍配备空调、卫浴间、热水器、公用厨房、洗衣房、公共讨论室等;

2.所有费用必须用人民币支付,支付账户:

银行账户名:合肥师范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城西支行

账号:34001478608053004200

开户银行行号:105361047014

八、奖学金

申请来我校就读的国际学生可申请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留学合肥”政府奖学金和合肥师范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

(一)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3万元;本科生每人每年2万元。

(二)“留学合肥”政府奖学金。标准为每人4万元/年。

(三)合肥师范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对象为申请来我校参加学历教育的新生、汉语进修生。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3万元,本科生每人每年2万元,汉语进修生每人每年1.5万元。奖学金申请时间为每年11月。

其中,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留学合肥”政府奖学金具体申请条件以相应规定为准。以上三类奖学金不重复获得。

联系我们: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莲花路1688号合肥师范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电话:0551-62836259;

0551-62836397 邮编:230601

邮箱:gjil@hfnu.edu.cn 网

址:www.hfnu.edu.cn

印尼巴中校友會主席 林鳳英校友令夫君 蔡天達先生蒙主恩召

安息 主懷

旅居香港巴中校友

張瑞境 陳麗娟 李天亮 楊郁梨 譚美蘭 楊郁槃 楊英輝 阮衍章 黃東濤 蔡昌斐 林碧華 戴亞獅 劉華堅 莫澤珍 溫開萬 溫曼瑛 陳瑞華 溫頌賢

同敬輓

